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2023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8日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
| 二、 |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
| 四、 |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
| 五、 |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8 - |
| 六、 | 有关声明.....                    | - 20 - |
| 七、 | 备查文件.....                    | - 21 -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吉华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 指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吉华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1708   |
| 主办券商             | 银河证券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
| 主营业务             | 工程安全监测（基坑、高支模、地灾、水利工程隧道、地铁、软基、桥梁、高边坡）、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测绘、工程物探、物联网技术研发销售等业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1,105,6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3,333,333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54,438,933   |
| 发行价格（元）          | 4.50   |
| 募集资金（元）          | 14,999,998.50  |
| 募集现金（元）          | 14,999,998.5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
|---|
| <p>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p> <p>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p> <p>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p> |
|---|

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审议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111,111   | 13,999,999.50 | 现金   |
| 2  |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222,222     | 999,999       | 现金   |

|    |   |   |           |               |   |
|----|---|---|-----------|---------------|---|
| 合计 | - | - | 3,333,333 | 14,999,998.50 | - |
|----|---|---|-----------|---------------|---|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预计募集金额为 14,999,998.50 元，实际募集金额为 14,999,998.50 元，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3,111,111   | 0           | 0             | 0             |
| 2  |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2,222     | 0           | 0             | 0             |
| 合计 |                        | 3,333,333   | 0           | 0             | 0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14007880120000272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320154170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吉华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本次认购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决议》（集团投审字（2022）15 号），同意广州粤科人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集团管理的其他基金和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吉华股份新三板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彭炎华                | 29,767,245 | 58.25% | 22,325,434 |
| 2  | 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75,610  | 16.19% | 2,684,902  |
| 3  | 曾丽春                | 3,744,796  | 7.33%  | 2,808,596  |
| 4  | 李尚达                | 2,769,309  | 5.41%  | 0          |
| 5  | 马汉永                | 1,670,284  | 3.27%  | 0          |
| 6  | 广州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0    | 1.64%  | 840,000    |
| 7  | 刘明理                | 776,400    | 1.52%  | 0          |
| 8  | 刘伏英                | 703,900    | 1.38%  | 0          |

|    |                                    |            |        |            |
|----|------------------------------------|------------|--------|------------|
| 9  | 张景涛                                | 424,850    | 0.83%  | 0          |
| 10 |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390    | 0.60%  | 0          |
| 合计 |                                    | 49,276,784 | 96.42% | 28,658,932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彭炎华                | 29,767,245 | 54.68% | 22,325,434 |
| 2  | 广州吉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75,610  | 15.20% | 2,684,902  |
| 3  | 曾丽春                | 3,744,796  | 6.88%  | 2,808,596  |
| 4  |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11,111  | 5.71%  | 0          |
| 5  | 李尚达                | 2,769,309  | 5.09%  | 0          |
| 6  | 马汉永                | 1,670,284  | 3.07%  | 0          |
| 7  | 广州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0,000    | 1.54%  | 840,000    |
| 8  | 刘明理                | 776,400    | 1.43%  | 0          |
| 9  | 刘伏英                | 703,900    | 1.29%  | 0          |
| 10 | 张景涛                | 424,850    | 0.78%  | 0          |
| 合计 |                    | 52,083,505 | 95.67% | 28,658,932 |

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即本次发行后，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71%。其余股东持股数量、股份限售无变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96.42%减少为 95.67%。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            |                | 数量<br>(股)  | 比例      | 数量<br>(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441,811  | 14.56%  | 7,441,811  | 13.6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9,375     | 0.08%   | 39,375     | 0.07%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14,847,357 | 29.05%  | 18,180,690 | 33.40%  |
|            | 合计             | 22,328,543 | 43.69%  | 25,661,876 | 47.14%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2,325,434 | 43.68%  | 22,325,434 | 41.01%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8,125    | 0.23%   | 118,125    | 0.22%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6,333,498  | 12.39%  | 6,333,498  | 11.63%  |
|            | 合计             | 28,777,057 | 56.31%  | 28,777,057 | 52.86%  |
| <b>总股本</b> |                | 51,105,600 | 100.00% | 54,438,933 | 10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3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4,999,998.50 元。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规模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彭炎华直接持有公司 29,767,24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彭炎华。

本次发行后，彭炎华直接持有公司 29,767,24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彭炎华。

本次发行前，彭炎华合计控制公司 83.41%的股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彭炎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彭炎华合计控制公司 78.30%的股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彭炎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彭炎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29,767,245 | 58.25%  | 29,767,245 | 54.68%  |
| 2  | 莫海鸿  | 董事      | 136,500    | 0.27%   | 136,500    | 0.25%   |
| 3  | 王琳   | 董事      | 0          | 0%      | 0          | 0%      |
| 4  | 涂方祥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 5  | 孔令辉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 6  | 王鹏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0          | 0%      |
| 7  | 肖辉   | 监事      | 21,000     | 0.04%   | 21,000     | 0.04%   |
| 8  | 王建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0          | 0%      | 0          | 0%      |
| 9  | 沈锦林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 10 | 陈江   | 财务负责人   | 0          | 0%      | 0          | 0%      |
| 11 | 王雪帆  | 总工程师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29,924,745 | 58.56%  | 29,924,745 | 54.97%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1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55   | 0.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3    | 1.91   | 1.79    |
| 资产负债率                | 41.44%  | 47.83% | 44.39%  |

注：本次发行后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系以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增加的总股本和净资产测算所得。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 1：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 2：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彭炎华

#### 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3.1 乙方承诺【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2500】万元、【2800】万元、【3200】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3.1.1 如果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80%即【6800】万元，则当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有权选择如下(1)-(2)中其中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补偿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执行的任何一种方式逾期 30 日仍未能完成（若受到限售股或其他监管约定可适当延长），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按照另一方式执行。

(1) 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要求现金补偿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

式如下：

$$C = M \times (1 - N' / N) - \text{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注：C 为补偿金额，M 为投资款，N' 为【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之和，N 为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一款所约定的【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8500】万元。

(2) 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股权补偿，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要求股权补偿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全部补偿股权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对价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股权补偿的计算公示如下：

$$C = [M \times (1 - N' / N) - \text{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 P$$

注：C 为补偿股权对应的持股数量；M 为投资款；P 为本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N' 为【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之和，N 为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一款所约定的【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8500】万元。

3.1.2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1.3 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应为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 0 计算。

#### 第四条 股权回购

4.1 乙方或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4.1.1 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

4.1.2 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

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

4.1.3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

4.1.4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4.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

4.1.6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4.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4.1.10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4.1.11 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

4.1.12 乙方或公司违反与甲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使用投资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4.1.13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并表企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或其他对外回购义务等债务/或有负债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4.1.14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

4.1.15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1.16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4.1.17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4.1.18 乙方或公司违反与甲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或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

4.1.19 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非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4.2 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 = 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8\%)$  -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 甲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0，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若回购时 N（N=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大于上述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4.3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回购的股权的公允价格。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须付清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款后，应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如果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4 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

## 第五条 共同售股权

如果乙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



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若出现包含甲方在内的公司股东（乙方除外）皆享有且行使共同售股权的，按照行使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如受让方拒绝接受，则甲方有权以乙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条件将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乙方。

## 第六条 反稀释

6.1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受让老股）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给予投资方认可的等值补偿，直至本补充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发行新股用于员工激励或持股计划或用于战略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相关标的进行的除外）

6.2 在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十（30）日（“通知期”）的期间，甲方于通知期在上述列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6.3 甲方应在本补充协议 6.2 约定的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表明其是否将行使 6.2 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通知期间自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 第七条 优先清算权

7.1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所需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若甲方在公司清算后未分配到保底分配额，在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就甲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保底分配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保底分配额 = 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 (1 + 8% × 实际出资日至收妥全部保底分配额

日的天数÷360)－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甲方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公司股东（大）会应在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依法进行清算。

7.2 清算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7.2.1 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各股东未达成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决议；

7.2.2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7.2.3 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

7.2.4 公司因破产、解散、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而进行清算；

7.2.5 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改变；

7.2.6 任何使公司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的情形；

7.2.7 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7.2.8 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7.3 乙方与公司一致同意并确保：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公司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即按照本补充协议取得第7.1条、7.2条计算出的应收回的保底分配额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通过经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它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2年11月2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

司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并于当日披露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就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就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3月28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